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易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珮瑜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少連偵字第2號）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李珮瑜被訴侵占案件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渝晏